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袁亞紅

被告 鄭國華

屏東市公所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琪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

訴訟代理人 林天賜

張堯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鄭國華被訴112年度交簡上字第7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有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77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按。則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潘郁涵

法官 詹莉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張文玲